

加州区域中心服务的资格标准

计划	早期开启	临时兰特曼	兰特曼
年龄	0-3 岁	0-5 岁	任何年龄
标准	- 在认知、沟通、社交或情绪、适应能力, 或身体和运动发展 (包括视力和听力) 等一个或多个领域存在至少 25% 的发育迟缓 - 或者 - - 具有已知病因的既定风险状况, 并且极有可能导致发育迟缓 - 或者 - - 由于多种由具资格人员诊断的生物医学风险因素的综合作用, 存在发生重大发育障碍的高风险	- 不仅仅是身体上的残疾 - 在至少两个主要生活活动方面存在重大功能限制: - 自理 - 接受性语言和表达性语言 - 学习 - 行动能力 - 自我导向	- 智力障碍 (ID)、自闭症、癫痫、脑瘫, 和/或其他与智力障碍高度相似的残疾, 且/或个人需要类似的服务 - 起始于18岁之前, 且为终身性 “重大残疾” - 在三个或以上主要生活功能领域存在显著功能限制: - 自理 - 接受性语言和表达性语言 - 学习 - 行动能力 - 自我导向 - 独立生活能力 - 经济自给自足

确定婴幼儿是否符合早期开启服务资格的标准在加利福尼亚州 [《政府法典》第95014 条](#) 中规定。符合《兰特曼法》和《临时兰特曼法》服务资格的标准在加利福尼亚州 [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4512\(a\)\(1\) 条和第 4512\(a\)\(2\) 条](#) 中规定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, 请联系发展服务部, 邮箱: info@dds.ca.gov, 电话: (833) 421-0061。要转介服务, 请在 <https://www.dds.ca.gov/rc/> 上查找您的区域中心